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龍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5)

關於以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用途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58,650,000港元)全部用於注資海科宏信。本公司現就有關向海科宏信注資一事,作出以下補充披露:

年初以來,本公司已向海科宏信出資人民幣2,500萬元,持有其18%股權。經雙方磋商,為配合本公司現有零售向智能化、無人化升級,以及推動海科宏信之咖啡機器人、餐飲機器人、無人超市機器人等新業務的研發與落地,有需要向海科宏信進一步注資,加快相關產品商業化步伐。本公司門店已實地測試無人咖啡機器人,表現理想,為新業務發展奠定基礎。

本次注資資金預計將用於飲品機器人、餐飲機器人、無人零售機器人以及人形機器人促銷員的研發、生產、運營管理及市場推廣。資金分配預計為:機器人設備研發及軟件開發約佔20%,生產及採購機器人設備及零部件約佔50%,運營管理與市場推廣約佔30%,具體比例將根據雙方進一步磋商落實。

本公司期望通過是次增資,最終可持有海科宏信51%以上股權,實現控股及併表。實際持股比例將根據最終投資金額及後續協商結果確定,若配售資金未能達致,亦可能動用公司自有資金參與注資。有關海科宏信的任何進一步投資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確保全面遵守相關規定。

此次資金用途與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高度一致。隨著新消費浪潮的推動及用工成本上升,公司現有零售業務需要積極擁抱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本次對海科宏信的投資,是基於本公司零售業務的實際需求和自然延伸,旨在通過前沿科技重構零售業的「人、貨、場」,鞏固並提升現有業務競爭優勢,同時開拓新的增長動能。

現有業務將為機器人產品提供應用場景和需求,機器人業務則為本公司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現有零售業務將成為機器人產品落地的首批客戶和應用場景孵化器。此外,機器人將成為本公司「智慧零售大腦」的終端節點,通過收集客流、消費偏好、庫存狀態、熱力地圖等數據,與現有業務系統打通,實現全域數據洞察,進一步優化選品、精準營銷、優化庫存管理及提升顧客體驗。

同時,公司預期通過本次投資,將進一步提升品牌科技形象,吸引年輕及高淨值 客群。隨著無人樣板運營的成熟,未來亦有望對外輸出解決方案,賦能更多應用 場景,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收入和利潤增長點。

除本公告的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向海科宏信注資事項尚存不確定性,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峰先生、袁原先生、張佳安先生、 姚駿先生、沈志艮女士、佴晶晶女士及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韋燕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嘉德先生、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朱波先生。